茂　名　市　商　务　局
茂　名　市　公　安　局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茂商务〔2024〕2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行业经营行为的通知

各二手车经营主体:

为进一步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促进二手车行业健康发展，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登记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者要及时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明确登记注册住所、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并及时到商务部门进行备案。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罚款。

凡出现登记事项变更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要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变更，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二、依法合规经营

从事二手车销售的企业，营业执照需包含“汽车销售”等相关表述的经营范围，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备案企业应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如实填报经营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填报二手车经营业务开展相关信息，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纳统工作。二手车经纪机构不得以经纪之名开展经销业务。

相关部门将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查，抽查二手车经销企业经营范围登记及备案、二手车交易信息填报情况、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是否按照“库存商品”进行入库登记、车辆收购合同是否健全等规范经营情况。

三、履行服务主体责任

二手车经销企业和二手车交易市场要切实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二手车入场登记与查验制度，在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前，认真核实交易双方的身份证件、车辆手续，并主动接入身份核验系统，杜绝假冒伪造他人身份及车

辆信息的情况发生，按照“谁开票，谁负责”的原则，如实录入交易双方的身份信息和车辆信息，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销企业办理车辆转让登记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要严格审查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和车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核查发票信息，严格按照工作规定和相关要求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违反规定办理转让登记及相关业务，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对违规开票或违规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造成不良后果的经营主体，有关职能部门可依照规定限制其开具发票或暂停其办理机动车转让登记服务资格。

四、合规开具发票，依法申报纳税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销企业、拍卖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广东省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和《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销企业、拍卖企业不按相关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

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不缴少缴税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手车经营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申报纳税。

五、加强行业自律

各二手车交易市场要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优化驻场企业服务，不得阻碍驻场企业发展经销业务。二手车经销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凭反向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各二手车经营主体应遵守二手车交易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处理消费纠纷。

茂名市商务局　　茂名市公安局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2024年5月31日